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北局罚决（北京局）字（2018）7号

海航湾流（北京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：

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涉嫌未规范记录维修工作的行为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你单位在执行 G450、G550 机型燃油箱检查工作时，未记录维修工作的测试记录。以上事实有 1. 调查笔录 2 份；2. G450 维修手册复印件 1 份等证据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行为违反了《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》（CCAR-145R3）第 32 条（a）款的规定，现依据《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》（CCAR-145R3）第 35 条（d）款的规定，对你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同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23 条的规定，责令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我局将按有关规定通过官方网站公示行政处罚信息。

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附卷。